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通過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的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擬增發H股及／或內資股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細則及需相應修改的其他細則；及
- (d) 如公司章程呈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i)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或(ii)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或之前以書面回覆(i)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或(ii)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